# 義守大學醫學系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7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0年8月20日校長備查公告
111年7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3點)，111年8月2日校長備查公告

一、義守大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 依據「義守大學醫學系組織章程」第三條規定，特設「義守大學醫學系國際事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
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(一) 規劃及承辦本系國際性參訪及交流活動。

(二) 協助本系與簽約學校之交換學生進修計畫。

(三) 協助辦理各項國際學術合作、國際會議及國際學生事務。

(四) 協助本系英文版網頁維護及諮詢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自願擔任，召集人(並為會議主席)由委員互推產生之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